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8年9月27日